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302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0日		頁次：1

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審議體育室所有教師之各項重要評審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體育室所有教師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室教評會：審核體育室教師有關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著作等等重要事項。
- 二、院教評會：審核所屬教師有關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著作等等重要事項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(含調整系所)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 - 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 - 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五、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 - 六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方式如左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體育室主任及各組組長共三名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推選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六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校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及獎懲案，僅由院、校二級教評會審議。其餘依本辦法第二條之各項審議事項，皆須經室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302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0日		頁次：2
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經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校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教師調整系所，得應原聘任、新聘任系所教評會同意，並簽報所屬院長，會教務長、人事室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
第九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方為有效。

第十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在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，應另行推選補足任期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室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